

将职工品德行为纳入集体协商议题

河北一民企鼓励职工做“有道德的人”

职工在生活中修德行善家庭和睦,工作上以企业为家争优争先氛围浓厚

本报讯 (记者李显霖 通讯员王立鹏)“恭喜侯鹏飞、徐超、杨玉国、刘跃波、周立红5位道德品行积分达到5万分,成为优秀职工,每人获得2000元现金奖励!”随着主持人宣布奖励名单,现场职工一片欢腾。这是日前在河北新河县华兴机械制造公司“职工快乐大会”上出现的场景。该企业将职工道德水平建设纳入工资集体协商条款。

6月27日,参赛选手在比赛中进行井下15秒级导线测量。

当日,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(行业特色赛)暨第六届全国煤炭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在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举行,共吸引来自17个省区市、34所高职院校的210位参赛选手进行现场角逐。

新华社记者唐奕 摄

诊断评估劳动用工 助推企业和谐发展

青海工会进企业开展“法律体检”

本报讯 (记者邢生祥)为深化“法律进企业”活动,促进企业依法决策、依法用工,依法管理、依法维权,推动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,青海省总工会日前在西宁市总、海东市总启动2018年度企业劳动用工“法律体检”活动。

据介绍,今年的活动以“诊断评估劳动用工、助推企业和谐发展”为主题,以规范企业劳动用工为主线,以服务企业改革发展为目标,指导帮助企业完善劳动用工法律风险防范机制。“体检”对象重点选择西宁和海东两市有代表性的30家中小企业进行劳动用工法律体检。“体检”内容主要为开展“五个一”活动,为企业开展一次劳动用工法律风险诊断评估,为企业和职工开展一次劳动法律法规讲座,为企业提供一次劳动用工法律决策咨询,为企业制订一张防范劳动用工法律风险的“处方”,指导帮助企业整改规范一次劳动用工。

青海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部长白海青介绍,今年“法律体检”活动主要通过问卷调查、

资料查阅、实地考察、深入访谈等方式,服务帮助企业分析发现劳动用工方面存在或潜在的法律风险,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法律风险的措施办法,指导帮助企业及时进行整改提高。

眼下,西宁市总、海东市总正在进行调查摸底、组织动员活动,之后各选择有代表性的15家中小企业开展“法律体检”活动。7月至9月,西宁、海东两市工会与当地司法局、律师协会协调联系,根据司法局、律师协会意见建议,委托有关律师事务所开展实地“法律体检”,分析研究受检企业劳动用工情况,形成规范标准的劳动用工“法律体检”诊断评估结果,明确指出劳动用工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风险,依法提出劳动用工意见建议和法律“处方”。

10月12日,西宁市总、海东市总将邀请政府相关部门以及企业经营管理者、工会主席、法律专家等召开座谈会,通报“法律体检”情况特别是发现的共性问题、典型问题和亟待解决的问题,沟通交流企业整改落实、巩固提高好做法好经验。

近年来,中国国防邮电工会不断创

新面向产业工人的工作方法,运用互联

网和新媒体,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

大精神、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等主题开展

形式多样、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主题宣

传教育活动,在突出产业工人思想政治

引领,凝聚产业职工力量方面发挥了积

极作用。

《内蒙古自治区志·工会志》出版发行

本报讯 (记者李玉波 通讯员刘畅)6月26日,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召开《内蒙古自治区志·工会志》出版发行座谈会。会上对《内蒙古自治区志·工会志》编纂出版总体情况进行了介绍,并就如何更好地读志用志,使志书更好地指导工会工作实践,服务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进行座谈交流。

据了解,《内蒙古自治区志·工会志》由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从2012年开始历时5年完成,由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,全书共分11篇、42章、166节,详细记述了从1999年到2013年内蒙古自治区工运事业、工会组织、工会工作的发展变化,取得的巨大成绩以及对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,反映了工会工作者的精神风貌,体现了地区特点、行业特点和时代特点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总工会主席吴团英说,《工会志》全书每一篇都涵盖了工运发展的历史场面,每一章都记录着工会人的经验做法,每一节都浓缩着工会人的集体智慧,堪称工会工作的“资料库”。全区工会系统要把《工会志》作为工会干部牢记

“娘家人”使命,建设“职工之家”责任教育的生动教材,真正把《工会志》作为工会工作的决策参考,在组织引导广大职工投身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建设、参与社会治理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、加强组织建设、推动改革创新等方面不断取得新成绩。

据了解,“双报告”制度所指的事故隐患为: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、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,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

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

状态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。

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,

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,并经过一定

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,以及生产

经营单位结合实际认定具有重大安全风

险的隐患。

据了解,扬州市安监局和市总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、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,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

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

状态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。

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,

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,并经过一定